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长寿商务发〔2019〕31号

区管重点国有企业，区内外向型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我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确保我区开放型经济工作顺利进行，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长寿府办发〔2019〕43号）精神，对我委制发的《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长外贸〔2015〕18号）和《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长外贸〔2015〕19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重庆市长寿区商务委员会

 2019年7月11日